

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青龙山路 9509 号）

主办券商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释义	4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5
（一）发行目的.....	5
（二）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5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11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2
（五）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情况时，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12
（六）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影响.....	12
（七）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认购对象自愿锁定承诺.....	13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4
（九）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16
（十）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6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事项.....	16
三、非现金资产的认购情况.....	16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	16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7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中介机构信息.....	20
（一）主办券商.....	20
（二）律师事务所.....	20
（三）会计师事务所.....	21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亚华电子	指	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亚华电子本次通过定向发行，向认购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发行对象、认购人	指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投资者
主办券商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亚华电子

证券代码：838234

法定代表人：耿玉泉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青龙山路 9509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青龙山路 9509 号

电话：0533-3581800

传真：0533-3585698

董事会秘书：孙婵娟

电子邮箱：sunchanjuan@yarward.com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在于股权激励，为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的凝聚力，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从而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

（二）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1、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公司增发股份，现有股东不具有优先认购权”，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权。

2、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现有股东24名，新增股东20名，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股数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类型
1	曹茂彬	7.00	16.10	现金认购	在册股东
2	赵永章	10.00	23.00	现金认购	在册股东
3	张国华	11.00	25.30	现金认购	在册股东
4	张连科	11.00	25.30	现金认购	在册股东、监事
5	楚亚周	7.00	16.10	现金认购	在册股东
6	李世健	7.50	17.25	现金认购	在册股东
7	陈磊	6.50	14.95	现金认购	在册股东
8	周磊	13.00	29.90	现金认购	在册股东、董事、副经理
9	宋庆	8.50	19.55	现金认购	在册股东、监事
10	董同新	5.00	11.50	现金认购	在册股东
11	向晖	6.00	13.80	现金认购	在册股东、董事、总经理
12	邢辉	4.00	9.20	现金认购	在册股东
13	唐泽远	8.00	18.40	现金认购	在册股东、副经理
14	王怀鑫	10.00	23.00	现金认购	在册股东、核心员工
15	张均	7.00	16.10	现金认购	在册股东、核心员工
16	崔克	6.00	13.80	现金认购	在册股东、核心员工
17	刘天昶	3.50	8.05	现金认购	在册股东、核心员工
18	白政锋	6.00	13.80	现金认购	在册股东、核心员工
19	宋可鑫	9.00	20.70	现金认购	在册股东、核心员工
20	李新蕾	3.00	6.90	现金认购	在册股东、核心员工
21	段立营	2.00	4.60	现金认购	在册股东、核心员工
22	翟利明	4.00	9.20	现金认购	在册股东、核心员工
23	郭英	3.50	8.05	现金认购	在册股东、财务总监
24	张洪波	3.50	8.05	现金认购	在册股东、核心员工
25	宫磊	3.50	8.05	现金认购	拟认定核心员工
26	巩家雨	4.50	10.35	现金认购	拟认定核心员工、职工监事
27	任宪勇	6.00	13.80	现金认购	拟认定核心员工
28	孙先锋	6.00	13.80	现金认购	拟认定核心员工

29	谭启春	4.50	10.35	现金认购	拟认定核心员工
30	王德山	8.00	18.40	现金认购	拟认定核心员工
31	邢汉旭	4.50	10.35	现金认购	拟认定核心员工
32	周璞	3.50	8.05	现金认购	拟认定核心员工
33	曹玉鑫	7.00	16.10	现金认购	拟认定核心员工
34	刘天成	6.00	13.80	现金认购	拟认定核心员工
35	屈云庆	5.50	12.65	现金认购	拟认定核心员工
36	贾坤坤	5.50	12.65	现金认购	拟认定核心员工
37	姜文朋	5.50	12.65	现金认购	拟认定核心员工
38	孟建军	4.00	9.20	现金认购	拟认定核心员工
39	孟媛媛	2.00	4.60	现金认购	拟认定核心员工
40	王云军	2.00	4.60	现金认购	拟认定核心员工
41	任云杰	4.50	10.35	现金认购	拟认定核心员工
42	余斌	5.00	11.50	现金认购	拟认定核心员工
43	罗小贵	5.00	11.50	现金认购	拟认定核心员工
44	张朋	4.50	10.35	现金认购	拟认定核心员工
合计		259.00	595.7	-	-

3、认购对象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曹茂彬，男，1959年1月1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中专学历。现任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区域总监。

赵永章，男，1975年12月2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区域总监。

张国华，男，1977年4月2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区域总监。

张连科，男，1979年03月1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现任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销售区域总监。

楚亚周，男，1980年9月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现任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区域总监。

李世健，男，1982年12月1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项目经理。

陈磊，男，1977年03月2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现任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项目经理。

周磊，男，1987年2月2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产品总监。

宋庆，男，1988年01月1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产品部经理。

董同新，男，1978年02月0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现任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

向晖，女，1979年1月2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现任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邢辉，男，1973年1月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现任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部项目经理。

唐泽远，男，1986年06月3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经理。

王怀鑫，男，1978年1月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区域总监。

张均，男，1977年11月2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现任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区域总监。

崔克，男，1988年03月2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项目经理。

刘天昶，男，1982年07月1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项目经理。

白政锋，男，1984年02月2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

历，现任子公司白泽亚华检测(山东)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宋可鑫，男，1983年09月2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

李新蕾，女，1982年07月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行政部经理。

段立营，男，1981年12月0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现任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工程师。

翟利明，男，1982年6月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现任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物流部经理。

郭英，女，1978年07月0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现任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张洪波，男，1977年09月1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现任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部经理。

宫磊，男，1983年12月0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子公司白泽亚华检测(山东)有限公司质量负责人。

巩家雨，女，198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

任宪勇，男，1984年6月2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现任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

孙先锋，男，1984年11月0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工业设计负责人。

谭启春，男，1984年04月0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现任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

王德山，男，1984年10月1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产品线负责人。

邢汉旭，男，1984年12月2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

周璞，男，1993年04月1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

曹玉鑫，男，1984年5月3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现任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刘天成，男，1985年06月0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现任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区域销售总监。

屈云庆，男，1984年02月1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现任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贾坤坤，男，1987年02月1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姜文朋，男，1985年09月2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现任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负责人。

孟建军，男，1977年02月1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售后实施部负责人。

孟媛媛，女，1983年01月3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

王云军，男，1977年1月2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现任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工艺部负责人。

余斌，男，1989年4月1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

罗小贵，男，1978年09月2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现任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工程师。

张朋，男，1982年12月2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现任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

上述44名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核心员工认定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为24名现有股东、20名拟认定核心员工。上述20名拟认定核心员工系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需向全体员工公示及征求意见。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仍需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届时未被认定为核心员工的人员将不具备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5、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本次发行对象中，向晖任职董事、总经理；周磊任职董事、副总经理；唐泽远任职副总经理；郭英任职财务总监；宋庆任职监事会主席；张连科任职监事、巩家雨任职工代表监事；其他20名核心员工拟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向全体员工公示及征求意见，尚需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除上述情况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在册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本次44名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非上市公司公众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持股平台，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可以参与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亦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三)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3元。

根据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和2019年半年度报告，亚华电子2018年度每股收益为0.34元，截止2019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08元。

本次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了公司挂牌以来的股票发行情况、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管理层、核心员工进行激励目的等多种因素，经与发行对象协商后予以最终确定。

由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是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2.3元，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将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00元。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59万股（含259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95.70万元（含595.70万元）。

（五）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情况时，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的情形，不需要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六）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影响

自挂牌以来，公司发生的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如下：

1、2017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方案内容为利润分配预案包括现金分配及送股，具体如下：（1）现金分配：公司以2016年12月31日的股本总额5,000万股为基数，对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每10股分配现金1.2元(含税)，本次共派发现金红利600万元（含税）。（2）送股分配：以公司现有股本总额5,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每10股送3.4股，共计送股1,700万股。送股完成后，公司的股

份总额由5,000万股增至6,700万股。2017年5月9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17年6月13日发布《2016年度利润分派实施公告》，该方案于2017年6月20日实施完毕。

2、2018年10月1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2018年10月30日，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2018年11月13日，公司董事会发布《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该方案于2018年11月21日实施完毕。

3、2019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2019年5月10日，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2019年6月25日，公司董事会发布《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该方案于2019年7月3日实施完毕。

4、2019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2019年9月13日，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2019年9月24日，公司董事会发布了《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该方案于2019年10月10日实施完毕。

上述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均已实施完毕，公司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时已考虑相关因素，因此不会对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产生影响。

（七）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认购对象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承诺自愿认购股票，限售期为新增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六十个月，上述股份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如出现公司在报告期内完成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则取消上述六十个月限售期，按照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此外，本次认购对象向晖、周磊、唐泽远、张连科、宋庆、郭英、巩家雨分别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管，其新增股份限售还应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支付供应商款项、发放员工工资等，将有利于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序号	募资资金用途	预计投入金额（万元）
1	支付供应商款项、发放员工工资	595.70

2、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公司将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定期进行资金管理、审核和监督。

公司承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会投资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承诺，在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会提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3、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 1 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1）前一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17-039）。上述股票发行方案于 2018 年 2 月 1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该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现有股东、董监高及核心员工共计 29 人，发行股票 5,000,000 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2.3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500,000

元。2018年3月20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18)第03006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的缴付情况予以验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

2018年4月12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399号）。

（2）前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该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为：偿还股东借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1,500,000.00
二、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1,500,000.00
其中：偿还股东借款	6,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5100,000.00
投资款	400,000.00
三、募集资金余额	0

公司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用于全资子公司—青岛白泽亚华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款，涉及金额400000.00元，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在合并报表内的最终用途仍为补充流动资金，未对公司日常管理和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未发生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在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追认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2018-028），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此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使用、存放不规范的情况。公司及相关人员会加强相关

政策的学习和培训，严格按照规定披露，坚决避免类似情形再次发生。

（九）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分享。

（十）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包括：

1. 《关于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同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提名宫磊等20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发行不需前置审批和核准，但发行完成后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三、非现金资产的认购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无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有所提升，资本实力得到增强，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将得到改善，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没有发生变化，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没有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是否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会发生变化。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损害且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监高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存在《关于对失信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限制股票发行的情形。

（五）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六)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1) 合同主体：

甲方（发行人）：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宫磊、白政锋等44人

(2) 签订时间：2019年11月28日

2、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1) 认购方式：乙方全部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2) 支付方式：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在约定日期前将认购款足额汇入公司指定的定向发行收款账户。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在甲方本次发行及本协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及前置条件

除合同生效条件外，合同未附带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限售期为新增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六十个月。如出现公司在限售期内完成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则取消上述六十个月限售期，按照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此外，本次认购对象向晖、周磊、唐泽远、张连科、宋庆、郭英、巩家雨分别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管，其新增股份限售还应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

6、离职转让及赔偿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在于股权激励，认购对象承诺自2019年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登记之日起六十个月，乙方应持续全职在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包括控股公司和参股公司，既包含本协议签署时就存在的下属企业，也包括未来新设立或收购的下属企业中尽职尽责工作，没有完成服务期限不得出现离职。

如认购对象未完成服务期限离职则：

乙方在公司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材料之日（以下简称“申报日”）前离职的：

（1）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乙方不得转让其持有的股票，待公司上市满一年之日后，乙方需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准许减持之日起30日内，减持其持有的全部股票，并按照实际减持价格减去其取得出资份额成本的差额向公司进行赔偿。

（2）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乙方将持有股票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指定第三人，并按照转让价款减去其取得出资份额股份成本的差额向公司进行赔偿。

乙方在申报日后，且公司上市未满一年离职的，乙方不得转让其持有的股票，待公司上市满一年之日后，乙方需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准许减持之日起30日内，减持其持有的全部股票，并按照实际减持价格减去其取得出资份额成本的差额向公司进行赔偿。

限售期内，如出现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缩股、配股等情形，上述股份数量依照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7、估值调整条款

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

8、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本协议。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定向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以下条件则不构成违约：

- (1) 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 (2) 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 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备案确认函；
- (4) 其他有权部门批准（如需）。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9、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各方对于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力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电话：0512-62938558

传真：0512-62938500

项目负责人：庞家兴

项目经办人：李俊、邓潇、刘蕴松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克江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北京银泰中心C座12层

联系电话：010-85407666

传真：010-85407608

经办律师：郭恩颖、张淼晶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李尊农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联系电话：010-68364878

传真：010-68364876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江山、于焘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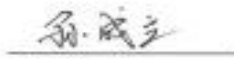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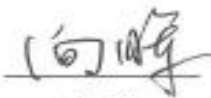
耿玉泉



孙成立



耿斌



向晖



周磊

全体监事：



宋庆



张连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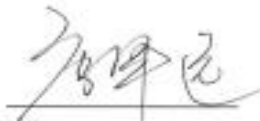


巩家雨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向晖



唐泽远



周磊



耿斌



孙婵娟



郭英

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日